

三、西华县三家葡萄酒厂勾兑假冒劣质“葡萄酒”案件查处情况

2003年11月30日,新闻媒体对西华县裕丰葡萄酒厂(卫生许可证2003年未年审)、周口市法尔斯葡萄酒有限公司(因非法勾兑葡萄酒于2003年9月20日被依法吊销卫生许可证)、西华县天运葡萄酒厂(因非法勾兑葡萄酒于2003年9月15日被依法吊销卫生许可证)三家果酒企业(均在西华县境内)制售假冒伪劣葡萄酒案件曝光后,西华县委、县政府于当晚召开了果酒行业治理整顿紧急会议,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并成立了由卫生、技监、工商、公安等部门组成的专项整治工作组。对三家企业进行突击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从业人员已不知去向,执法人员共查封罐装生产线3条、成品酒1424件和一批产品包装及原料等。

西华县卫生监督部门对三家葡萄酒厂勾兑假冒劣质“葡萄酒”案件负有失查、监管不力等责任,对此,县委、县政府经研究决定:给予县卫生局分管副局长行政记过处分。同时,县卫生局给予县防疫站食品卫生监督一科及监督二科科长行政撤职处分。

上述三起案件,暴露出我省一些地方特别是基层卫生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管理漏洞,再一次给我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敲响了警钟。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监督机构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执政为民的高度,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吸取教训,认真查找本地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薄弱环节,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采取有力措施保证整改意见落到实处;按照“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工作方针和“突出重点、带动全面”的工作思路,不断适应新形势和新要求,探索解决问题的新方法和新途径;坚持预防为主,从保护人民根本利益出发,依法行政,严把食品卫生准入关,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及时消除管理工作的隐患。同时,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强化责任意识,对不履行职责、乱发证,日常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河南省卫生厅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日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4]66号

卫生部关于禁止以毛发为原料生产的氨基酸作为食品原料的批复

福建省卫生厅:

你厅《关于对以毛发为原料生产的氨基酸是否可用作食品原料等问题的请示》(闽卫法监[2004]2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毛发不是食品原料,不得生产加工食品。对以毛发为原料生产的氨基酸作为食品原料的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此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四年三月四日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4]44号

卫生部关于对卫生监督职能调整有关问题的批复

广东省卫生厅:

你厅《关于我省卫生监督职能调整后有关问题的请示》(粤卫[2004]2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食品卫生法》和《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卫生部关于加强食品化妆品等健康相关产品和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卫法监发[2003]345号)的要求,为严格依法行政,在相关法律法规未调整前,你厅应继续依法承担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和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并落实2004年健康相关产品国家抽检计划的各项任务。

二、鉴于你省健康相关产品评审委员会的具体情况,依照《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我部同意特殊化妆品省级初审工作仍由该委员会承担。

此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日